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11號

抗 告 人 劉俊昌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66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。又裁判確定後即生執行力，除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或變更者外，檢察官應據以執行，是檢察官依確定之裁判指揮執行，其執行之指揮即難認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劉俊昌因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(下稱編號)1至10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嗣檢察官依抗告人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04年8月19日以104年度聲字第1290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(下同)29年確定(下稱原定刑裁定)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4年度執更助字第374號執行指揮書入監執行。抗告人以原定刑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苛，有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而對於原定刑裁定聲明異議。原裁定以本件聲明異議之意旨僅係就原定刑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循聲明異議程序再事爭執，並非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為聲明異議之客體，因而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，並無不合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明原裁定有何違誤，或本
02 件檢察官依確定裁判所為執行之指揮或執行方法有何違法或
03 不當情形，僅泛言原定刑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達29年，顯屬
04 過苛而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，違反比例、平等及公平等原
05 則，應另定應執行刑等語，指摘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為不
06 當，顯非有據。依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09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10 法官 吳冠霆

11 法官 高文崇

12 法官 陳芃宇

13 法官 洪兆隆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記官 林明智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